

#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辦理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92.04.08)  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(96.01.16)  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0.03.15)  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0.12.13)  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2.03.05)  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3.01.14)  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3.12.09)  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4.10.20)  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6.01.12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  
一、訂定本系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  
二、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  
三、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  
四、擬定「甄選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  
五、主持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。  
六、術科考試之評分。  
七、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在執行甄選前項一至六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招生簡章發售日起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第八條 本系四技甄選入學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  
一、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（50%）  
（一）國文。  
（二）英文。  
（三）數學。  
（四）專業科目一。  
（五）專業科目二。  
二、書面資料審查（25%）  
（一）自傳。  
（二）歷年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。

(三)專題製作成果。

(四)能證明本身能力之各種獎狀、證照、學習成果、個人作品、  
社團經驗等。

三、面試(15%)

(一)臨場反應(80%)。

(二)儀態(20%)。

四、術科實作(10%)

第九條 本系四技技優入學指定項目甄審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一、書面資料審查(100%)

(一)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(35%)

(二)履歷自傳(15%)

(三)相關競賽成果或技術士證證明以及其他能證明本身能力之  
選繳資料(50%)

第十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  
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十一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  
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十二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不同委員評分差距超過35分者，則應由本會成  
員再次審議。

第十三條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(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)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  
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1年，以便查核。

第十四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第十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